

燁聯鋼鐵公司與大專院校「就業保證班」實施要點

2021 年度第 2 版(2021.9)

壹、學程特色

本學程將與燁聯鋼鐵公司簽立合作意向書之大專院校合作，以鋼鐵生產事業中最重要之工程人員為培訓重點，透過本專案人員可減輕就學期間之經濟負擔，畢業即就業並享有額外之調薪機制，企業透過學程課程訓練與產業實習規劃，讓參訓人員於大學期間即培育專業技能及溝通協調能力，將優秀人才留用集團企業。

貳、徵選方式

學校依時程辦理公告與報名程序，經審核甄選資格造冊後安排企業面談，經燁聯鋼鐵公司甄試面談後公告錄取名單。

參、徵選資格

- 一、科系：結合理工學院機械相關學系、材料與物理化學相關學系、電子相關學系、電機相關學系及資工資管相關學系人才。
- 二、年級：二年級上學期徵選、二年級下學期至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補助。
- 三、體格基準：
 1. 無重大疾病，並附有四級醫院之合格健康檢查報告書。
 2. 人員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日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無法勝任公司職場工作，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以違約論，受甄選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學年表現
 1. 品行優良，在校期間未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2. 企業將擷取學生大一全學年之平均學業成績，須達為所屬班級前 50%。

肆、參與學程之權利

- 一、獎學金
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每學期發予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每學年合計發予 10 萬元。
- 二、學生符合下列兩條件者由企業另提供 1 萬元獎勵。
 - (一)當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達 80 分以上且為原就讀班級前三名。
 - (二)學期課程無曠課及記過以上處分紀錄。
- 三、額外調薪與晉升機會
學生畢業後到職繼續工作滿 2 年(產業實習期間得納入計算)，將依其工作表現狀況及發展性，得以調整薪資或晉升換敘。
- 四、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評估學生其學業及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至企業服務當年度即有資格被推薦

報考合作學校相關之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就讀期間之學雜費亦可由依企業內部培訓辦法支付並與公司簽立合約。

伍、 參與學程之義務

- 一、 在學期間企業將指定各學系之修習課程，學生需於學期間視系上開課狀況，自行規劃修課。另需參與燁聯公司產業實習計畫，學年制(四年級上下學期，依培訓需求得配合輪班)或學期制(四年級下學期)採二擇一，實習課程學員應全程參與，如確有請假必要，應依燁聯公司出勤管理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職。
- 二、 需與公司簽立合約書，並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即須至企業(含境外地區)服務，若需服役經核准得申請留職停薪；若需升學依培訓辦法經核准得就讀碩士在職班，服務年限至少3年，違約者應全數退還就學期間所領之獎學金補助(不含實習津貼)。
- 三、 除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經燁聯公司專案核准外，不得以個人理由留職停薪，違者以違約論。

陸、 退訓與歸還補助款

- 一、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退出培訓資格，並須歸還所有已領之補助違約金：
 - (一)每學期課程曠課達24小時(含)以上。
 - (二)學業成績未達原就讀班級前50%。
 - (三)除公假外，學期課程請假總時數達36小時以上者。
 - (四)每學期課程考試成績平均未達70分以上者。
 - (五)無法配合企業要求修習之課程。
 - (六)未參加企業產業實習計畫。
 - (七)培訓期間經實習單位考評實習表現不佳者。
 - (八)在職服務期間應遵守公司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若違反且情節重大致遭解雇者。
 - (九)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 二、 撥款與歸還補助款
獎學金由燁聯鋼鐵公司直接撥款至人員所提供之帳戶；人員需於離退訓一個月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歸還企業(約於每年度4月中旬及11月中旬)。

就業保證班契約書

立約人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為延攬及培育優秀人才事宜，與_____學生（下稱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合意約定約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現為就讀_____學校_____學系之大學部_____年級學生，經甲方依「燐聯鋼鐵公司與大專院校就業保證班實施要點」甄選錄取為培訓人員。

第二條 甲方義務：

一、乙方在學期間，甲方應提供以下獎學金：

1.每學期新臺幣五萬元，補助期間為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

2.成績優異其申請要件、方式及金額依甲方之「燐聯鋼鐵公司與大專院校就業保證班實施要點」辦理。

二、乙方畢業且符合約定條件，甲方應提供正式職缺，其職稱、薪資、福利、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等，依甲方之聘任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義務：

一、在學期間應完成甲方指定之修習課程。

二、受補助期間內，每學期之成績總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

三、受補助期間內，每學期之成績排名應達就讀班級之前 50%。

四、應如期於民國__年__月畢業，並自畢業後或退伍後一個月內至甲方任職，最低任職年限為3年。

五、乙方至甲方任職後，不得以個人理由申請留職停薪，但乙方遭逢重大意外事故並經甲方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如乙方有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且乙方應自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內全額償還甲方已提供之(獎)助學金：

一、出具錯誤或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資訊。

二、違反本契約第三條任一規定。

三、於受補助期間內轉學、轉系、休學、退學、輟學或遭開除學籍。

四、受補助期間任一學期之曠課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或任一學期除公假外，學期課程請假總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

五、違反甲方「燐聯鋼鐵公司與大專院校就業保證班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傷害、疾病、死亡）而無法如期到任或未任滿本契約第三條之最低任職年限者。

第五條 本契約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連帶保證人如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申請解除保證責任，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決之，若因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企業)：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如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